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31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高卫东先生近日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职，详见于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2024-17）。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宋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宋海涛先生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宋海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宋海涛简介**

宋海涛，男，1986年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人工智能、通用机器人、算力基础设施领域专家。曾任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现任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副院长，转化医学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技术中心主任。

宋海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海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